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6.3百萬港元，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或約644.7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土地及在中國開發新項目，其中：
 - (i) 約60%或約386.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位於中國北京市及／或南昌市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地價以發展一項約300,000平方米的物業項目；及
 - (ii) 約40%或約257.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我們的發展成本。

我們未來獲取土地及發展物業將會分階段完成，目前，我們預期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2013年年底之前或2014年第一季度獲取用於日後發展的新土地（須通過基本篩選及我們的內部評估）。

我們將注重在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及週邊地區收購新土地及開發新項目，並將繼續透過參與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收購新土地或收購持有適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司股權。有鑒於中國政府控制用作物業發展的土地的供應及土地使用權的授出，我們或無法獲得地點合適的土地、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取土地，或根據我們的日後發展計劃獲取土地。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合適土地用於發展，將限制我們的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任何新土地收購及新項目發展訂立確實的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約71.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5.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9.7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13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11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3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8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購買新土地及／或現有項目公司供在中國發展之用。

倘若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按計劃繼續進行，如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現有或新的物業發展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動用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現有項目方面，我們尚未形成確切計劃。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我們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短期市場工具。